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国丰 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国丰 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丰 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国丰 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国丰 01、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已到期还本付息，21 国丰 01 仍在存续期。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 2025 年期初净资产金额 1,360.46 亿元，借款余额 1,766.02 亿元。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借款余额 2,062.93 亿元，较期初新增借款 296.91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1.82%。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较 2024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 2024 年末净

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25 年一季度末净增量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46.17	3.39%
银行贷款	316.08	23.2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14	-0.74%
其他有息债务	-55.2	-4.06%
合计	296.91	21.82%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379.13	18.38%
银行贷款	1,469.83	71.2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2.42	2.54%
其他有息债务	161.55	7.83%
合计	2,062.93	100%

（二）、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及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该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盈利情况正常，未发生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

定，中信证券作为 21 国丰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